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10號

原告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豐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書文

原告 陳麗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家豪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冒佩妤